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程施工期间水气热地下管线保护 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水气热地下管线（以下简称“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为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管控工程施工破坏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管线保护意识

地下管线安全是城市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地下管线保护责任重大，一旦出现问题极易酿成重大事故。因此，各有关单位及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从安全事故中汲取教训，在日常工作中履行职责，遵守规范合法程序，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二、夯实管线保护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一）压紧压实参建各方责任

1.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负总责。一是要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许可；二是做好前期调查工作，必要时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线探测、精探，保证所移交的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三是牵头施工单位、管线产权单位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并签订三方安全监护协议；四是牵头协调管线产权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工作对接配合机制；五是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责任。

2.设计单位对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管理负设计责任。一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和勘察文件，结合实地踏勘，绘制精确的地下管线综合设计图；二是涉及重要敏感管线时，应明确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措施；三是施工图设计交底时，应包含地下管线迁改和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负主体责任。一

是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进行复核并及时更新；二是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包含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管理；三是与建设单位、管线产权单位签订三方安全监护协议，并向管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四是落实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措施，做好现场动态巡查；五是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

4.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负监理责任。一是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动土作业方案；二是对施工现场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三是对可能导致重大管线安全事故的施工作业落实旁站监理。

5.管线产权单位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负主体责任。一是依法做好地下管线的运行、管理、巡视、保护工作；二是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三是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安全监护协议；四是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根据施工进度开展动态巡查，落实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五是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六是对自有管线进行改建或迁改时应核实其他地下管线情况。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1.加强事前审批环节监管。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道路挖掘许可；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其它未批先建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内查处。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管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影响地下管

线安全的在建项目，特别是市政道路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与管线产权单位签订安全监护协议，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等；督促管线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巡检频次，落实管线交底和现场监护工作。二是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许可承诺事项的监督管理，及时查验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安全监护协议。对市政道路等涉及重大管线安全的项目，工程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建设、施工单位执行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督促落实管线安全责任。

三、落实管线保护措施

（一）查明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管线产权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有关情况。管线产权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制定管线保护方案。在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管线产权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如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涉及有争议的地下管线，或涉及深基坑、打桩、爆破、定向钻等严重影响地下管线安全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或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确定后的方案实施。

（三）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签订三方安全监护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对非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有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

全情况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及时与管线产权单位联系，并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补签三方安全监护协议。

（四）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现场交底，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地质复杂、位置不明的管线，必须精确查明管线情况，并与管线产权单位共同确认。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线综合设计图和交底记录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并配备地下管线专管员，负责落实交底、检查、培训、安全标识维护及其他沟通协调等工作。

（五）落实施工阶段安全措施。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实行动土作业审批制度，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动土作业前，由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专管员进行现场交底，并签发操作票。工程施工时，管线产权单位应派专业人员与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专管员在现场共同监护。对涉及重大管线迁改和保护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旁站监理。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现场动态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保证地下管线安全。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严禁为赶工期野蛮施工、未经勘察施工、违反技术规程不规范操作、擅自封堵截断地下管线等现象，确保规范作业和施工安全。如有违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六）提高管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施工单位、管线产权单位和管线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自身职责，分别制定施工项目地下管线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下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对管线复杂、风险重大的工程项目，管线产权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在施工范围外侧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等，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管线安全。二是落实应急处置。施工期间一旦发生地下管线破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施工单位应及时向管线产权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根据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并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现场抢修工作；管线产权单位在发现或接到地下管线破损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修，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管线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依法建设。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严字当头、预防为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规范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

（二）明确责任，协同联动。各责任单位应按照职责权限，落实相关责任，将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应急抢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领导和具体人员，切实加强地下管线的

规范管理。各单位要协同联动，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执法，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信息共享，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使参建各方自觉加强文明施工和现场精细化管理。

（三）流程管控，公众监督。按照“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预防”的原则，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开展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拓展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渠道，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的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长效治理，信用约束。条块结合，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推动城市地下管线集约高效建设，有效降低第三方破坏管线事故率，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坚持常态长效治理，对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危害或恶劣影响的，采取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评价系统。

五、其他

相关处罚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等具体实施。

附：《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附件: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工程参建各方应切实履行地下管线保护主体责任。现参建各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单位承诺如下

(一) 建设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主要责任。

(二) 加强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对接,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所移交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负责办理管线改移、保护等前期手续,审定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 牵头协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领导对接、管理部门对接、施工现场对接的“三级对接”配合机制。

(五) 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市城建部门报送包括本工程地下管线改移资料在内的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二、施工单位承诺如下

(一) 施工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直接责任。

(二) 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

(三) 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邻管线附近施工时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四) 机械开挖前，必须进行人工探坑，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在探坑范围内未找到管线资料标注的管线时，应立即停工报告建设单位，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或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五) 必须对相关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和了解地下管线各项防护措施。

(六) 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时，应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三、监理单位承诺如下

(一) 监理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监理责任。

(二) 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施工单位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三)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对施工单位

的动土作业进行审批和条件验收。

（四）加强对施工现场检查，发现危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工。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

（五）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承诺人（签字或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